**关于开展2021年度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**

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及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管理，充分发挥 “空港教育英才”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实施办法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双教函〔2021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教育局党组会研究，现就开展2021年度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全区公办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新体制学校）在编在职教师中以下六类人员：

**第一类：**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；国家级名校长；国家级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，国家级“万人计划”教师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研人员。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**第二类：**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；省级特级教师、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；省（市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研人员。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**第三类：**地市级特级校长、地市级特级教师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经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获个人本专业教学大赛、专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、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。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**第四类：**省级优秀教师、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、省级优秀校长；地市级学科带头人；经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获个人本专业教学大赛、技能竞赛省级二等奖、国家级三等奖;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副省级城市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。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**第五类：**地市级优秀教师、地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地市级优秀校长；地市级“十佳”班主任、地市级优秀青年教师（限40周岁以下）；经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选拔推荐获个人本专业教学大赛、技能竞赛地市级一等奖。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**第六类：**双流区名教师，即双流区“十佳”优秀教师、双流区“十佳”班主任、双流区“十佳”校长、双流区“十佳”师德标兵、双流区“十佳”孺子牛、双流区学科带头人（限最新一届）、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（限40周岁以下丘区学校教师）；双流区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“985工程”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校级优秀毕业生（有效期3年）；教育部直属院校的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校级优秀毕业生（有效期3年）。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。

区外引进的优秀教师经区教育局认定后，按照对应名称、对应级别（市级为地级市）、对应时间给予相应津贴，有多项荣誉称号的，按最高荣誉称号津贴标准执行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及标准**

考核“空港教育英才”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年度履职表现，包括师德素养、自主发展、工作实绩、示范引领、项目研修等方面内容。

凡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：

1.教育思想不端正，违反教育部关于加强“五项管理”及“双减”工作文件精神；

2.违反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十项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或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十项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；

3.有《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或《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中所列的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；

4.受到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
**三、考核程序**

1.“空港教育英才”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查，撰写年度履职报告，填写《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评分细则》（附件2、3），并准备相应的印证材料。

2.各学校（单位）对本单位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进行考核，并严格审核“空港教育英才”准备的印证材料，确保所有印证材料的真实性。

3. 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结果经由各学校（单位）校（园）长办公会通过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汇总上报考核结果。

4.区教育局人事教师科组建考评组通过资料审查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学校（单位）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结果进行复核，考核结果报请区教育局党组审议认定并确定等级。

**四、材料上报要求**

1. 学校（单位）填写《2021年度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信息汇总表》，交Excle电子文档一份，纸质文档（加盖学校或单位公章）由学校自行保管、等待复核；

2.学校（单位）2021年度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结果公示情况，交加盖学校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一份；

3.名优教师（名校长）个人材料，含个人申请、个人年度履职报告、《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年度研修项目申报表》、《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评分细则（教学类）》、《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评分细则（管理类）》、最高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、民主测评汇总表等电子材料，以上材料加盖学校（单位）公盖，个人材料用档案袋按人分装，由学校自行保管、等待复核。

4. 学校（单位）统一打包《2021年度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信息汇总表》和考核结果公示扫描件电子文档，在2021年12月23日一次性上报到邮箱：[5545579 @qq.com](mailto:864048090@qq.com)（联系人：肖辛晴老师，电话：18215656635）。

五、 考核要求

学校是管理“空港教育英才”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名优教师培养、培训、考核评价工作，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是加强名师队伍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，校长是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校必须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执行考核标准，严守考核纪律，实事求是，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考核工作。若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追究学校相关人员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《2021年度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考核信息汇总表》

    2.《双流区“空港教育英才”实施办法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

    3.《双流区各级各类名优教师（校长）荣誉称号一览表》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

2021年12月17日

附件:[附件1：2021年度双流区名优教师考核信息汇总表.xls](https://www.cdsledu.net/default/download/news_attachment.attachment.b8afdd66e8253596.e99984e4bbb631efbc9a32303231e5b9b4e5baa6e58f8ce6b581e58cbae5908de4bc98e69599e5b888e88083e6a0b8e4bfa1e681afe6b187e680bbe8a1a82e786c73.xls)

附件:[附件2：实施办法考核细则（试行）.pdf](https://www.cdsledu.net/default/download/news_attachment.attachment.824586736e08d216.e99984e4bbb632efbc9a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88083e6a0b8e7bb86e58899efbc88e8af95e8a18cefbc892e706466.pdf)

附件:[附件3：双流区各级各类名优教师（校长）荣誉称号一览表.xls](https://www.cdsledu.net/default/download/news_attachment.attachment.81cfe81a4e729346.e99984e4bbb633efbc9ae58f8ce6b581e58cbae59084e7baa7e59084e7b1bbe5908de4bc98e69599e5b888efbc88e6a0a1e995bfefbc89e88da3e8aa89e7a7b0e58fb7e4b880e8a788e8a1a82e786c73.xls)